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71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笔架山陵园转为 永安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永安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报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经营性公墓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永民〔2025〕3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——永安市笔架山陵园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原经营性公墓——永安市笔架山陵园转为永安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后，要确保公墓的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

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